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8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用地整合项目（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 及回风立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用地整合项目（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



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用地整合项目（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3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孝义市兑镇镇、柱濮镇，下堡镇、驿马乡、高阳镇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孝义市管辖。2023年8月16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为其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910112014880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00万t/a，矿区面积48.7843km²，有效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53年8月16日。目前水峪煤矿开采2号、9号、10+11号煤层，生产规模为400万t/a。

根据采区划分及接替，拟在二区（2）建设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新增1个辅助提升兼进风井，新增1个回风井担负该区域回风任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回风井场地（包括回风立井井筒、安全出口、风道及通风机房、配电室、门卫室等建构物）；副立井场地（包括副立井井筒、井口房、空气加热室、10KV变电所、胶轮车库、胶轮车充电站、消防材料库、岩粉库、机修车间、综采设备库、器材库、油脂库及窄轨运输系统、瓦斯抽放泵站及预留瓦斯电厂场地等）。本次评价不包括110KV变电站辐射部分及瓦斯综合利用（瓦斯电厂），不包括矸石破碎填充系统。工程总投资为107600.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89.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06%。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对耕地及林地的巡查力度，出现裂缝及时充填平整，对受损土壤培肥、修整，对受损的树木及时扶正树体，适时进行抚育管理，保证耕地不减少、地力等级不降低，保证树木正常生长。

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加强煤炭开采过程中地表沉陷的巡视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打磨工段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段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漆间采用侧面排风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经15m的排气筒排放，确保VOCs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标准限值。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三)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剩余部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洗浴洗衣、地面生产用水等，无法回用的矿井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的要求，全盐量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要求后方可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由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项目矿井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掺入产品煤销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脱水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孝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制氮系统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废旧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渣、除尘灰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设置封闭式垃圾箱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工业场地内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采区划分及接替,尽快开展瓦斯综合利用(瓦斯电厂)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侯家岭场地瓦斯抽采泵站投产运行前须完成瓦斯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116号):0.045t/a、挥发性有机物0.28t/a、化学需氧量0.857t/a、氨氮0.037t/a。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按照

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印发
